



# 對於全民 制度的

攸關全民福祉的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在去年7月立法通過之時，行政當局滿懷信心的宣佈今年元旦「如期」實施，以信守前後四任行政院長對人民的承諾。然而，這項政治支票又跳票了，開年元旦只見新聞媒體報導總統欣然接受第一張健保卡，一般民眾則需要等到3月份才可納入保險。暫且不論這種一再跳票的政治責任，以下僅針對全民健保制度若干爭議部份，提出建議以供主管當局參考。

## 全民健保應能永續經營

全民健保的實施，是爲了使全體國民在發生疾病、傷害及生育事故時，減少就醫的財務障礙，並提供適當的醫療照顧，以保障全民健康權益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。這種制度的最重要特性之一，即是要求能夠永續經營，換言之，制度一旦運作即應具有營運自主且自動調整盈虧的功能，政府只是監督這個制度能夠正常運作，並不需負擔這個制度的財務責任。

然而，目前這個制度的設計是以公辦公營的方式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統籌原有的公保、勞保及農保，加上原來未納入保險體系的九百萬民眾，中央健保局的運作由行政院衛生署監督，其預算也由立法院審議。在現實政治、經濟環境中，很明顯的各級民意代表受限於特定選民的壓力，對於維持保險制度運作的保險費率均會表達特定意見，使得健保行政當局難以調整

費率結構，舉例而言，農保費率擬由原先規劃的2.04%至2.29%降至1.35%，而勞保保費勞、雇及政府分擔比例，也將由原先的「三六一」比，擬改爲勞方要求的「二八」比，或是資方要求的「五五」比，另外醫師公會也要求每次健保診察費由原先規劃的110元大幅提高爲250元。這種政治協商的壓力固然是民主政治的常態，但對於健保局的獨立運作卻大打折扣，中央政府的補助勢必也就愈來愈多，如此一來，全民健保即將成爲國家財務負擔惡化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爲健全全民健保的運作，應考慮將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爲社團法人，立法授權予以財務自立，在法定範圍內自行調整保險費率，以確保財務平衡。事實上，各項保費的訂定應精算完成後，參酌政府對經濟弱勢團體的補助，得出客觀、公平的費率，而不是像目前僅是政治壓力團體互相角力的結果。

## 全民健保制度應具效率性

全民健保制度設計之良窳直接影響到全體國民的福利水準，如何提升該制度的運作效率，將是政府及民眾關注的焦點。基本上，全民健保制度應從兩方面來提高效率，第一是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，這可從醫療費用負擔來說明，醫療費用包括門診與住院費用。一般而言，門診醫治普通感冒或不嚴重的疾病，醫療費用不高。但由於就診容易，如果被保險人沒有任何